

第 1557 條：確保有限英語能力個人的有意義溝通

第 1557 條是 Affordable Care Act of 2010（2010 年平價醫療法案）的公民權利條款。第 1557 條禁止在某些健康計劃和活動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適用於所有健康計劃或活動，從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HHS，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獲得資金的任何一方，例如接受 Medicare 的醫院或接受 Medicaid 付款的醫生；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健保市場）和參與那些 Marketplaces 的發出者；以及 HHS 自身管理的所有健康計劃。

有限英語能力個人的保護

- 與民權法下長期存在的原則相一致，最終條例明確指出，禁止國籍歧視要求承保機構採取合理的措施，為每個符合資格獲得服務或在機構的健康計劃或活動中可能遇到困難的有限英語能力個人，提供有意義的溝通。
 - o 有限英語能力個人是主要溝通語言並非英語，並且英語的讀、寫、說或理解能力有限的個人。
 - o 合理的措施可以包括提供語言援助服務，例如口語援助或書面翻譯。
 - o 最終條例中的標準彈性且取決於環境，考慮到諸如有爭議的健康計劃和溝通的本質和重要性等因素，以及包括機構是否制定並實施有效的語言溝通計劃在內的其他考量。
- 承保機構必須張貼個人權利通知，提供有限英語能力個人之溝通援助的相關資訊，以及其他資訊。
- 在每個州，承保機構都必須張貼該州有限英語能力個人所使用的前 15 種語言的標語版本，表明提供語言援助。
- 承保機構禁止在提供語言援助服務時，使用低品質的視訊遠端口譯服務或依靠不符合資格的員工、翻譯。
- 承保機構被鼓勵制定並實施語言溝通計劃，確保他們已準備好採取合理措施，為每個可能需要援助的個人提供有意義溝通。

OCR（民權辦公室）已翻譯了 64 種語言版本的非歧視通知和標語範本，以供承保機構使用。如需已翻譯的資料，請造訪 <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translated-resources/index.html>。

如需第 1557 條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